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28號

被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( Wai Yi Mary Huen )

上列原告蘇彤宇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50,8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重勞訴字第31號確認僱傭關係

01 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  
02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  
03 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  
04 重勞上字第30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  
05 負擔95%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；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 
06 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裁定駁回上訴。全  
07 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8 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及上訴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9,033,600  
09 元，應分別徵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90,496元、135,744元，  
10 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各為60,331元、90,496元  
11 (本院112年6月8日111年度重勞訴字第31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  
12 又，原告於第一、二審已分別繳納裁判費30,165元、45,248  
13 元，已逾原告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之5%，原告毋庸  
14 再為繳納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合計150,827元(計  
15 算式60,331+90,496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  
16 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  
17 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  
18 算之利息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2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